

四川省版权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四川省版权协会是由版权产业单位、法律工作者、版权管理者以及各类作品的作者、传播者、使用者等权利人、利益关联人及其代表自愿结成的地方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四川省。

本会英文译名为 Sichuan Provincial Copyright Society（英文缩写：SPCS）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著作权公约，团结作品创作者、传播者、使用者及版权管理者，增强全社会的版权保护意识、核心竞争意识、运用转化意识，促进文化繁荣、科技创新，不断完善版权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，努力为我省经济大发展、文化大发展服务。

本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防范政治风险、社会风险、经济风险、安全风险，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，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，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，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，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。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,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,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,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宣传部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监事长。

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四川省成都市大石西路 36 号东楼三单元四楼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:

(一)组织学习、研究、宣传有关版权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提供版权法律及版权业务咨询服务,普及版权知识。

(二)组织开展版权理论和版权实务研讨和国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,组织开展版权业务培训。

(三)增进同新闻出版、文化艺术、科学技术界的联系,强化同各级各地版权协会的合作,加强同国内各相关社会组织的交流合作。

（四）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版权保护，协助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受其委托做好版权保护工作。

（五）受司法机关、版权行政管理部门、本会会员的委托，组织调解省内的版权纠纷，发挥协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构的作用。

（六）接受本会会员委托，提供版权维权援助服务，协助会员依法保护其版权不受违法侵害。

（七）编印版权知识方面的书刊、资料，办好会刊，承接版权白皮书的编撰，充分利用全省版权信息平台做好信息交流；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的文化交流、版权交易，促进四川版权精品走出去和国际化。

（八）支持本会反盗版联盟积极开展工作，为版权产业界反盗维权、版权代理、版权贸易等提供服务帮助，支持互联网语境下的版权环境净化工作。

（九）举办符合本会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；积极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；举办各种为会员服务的公益活动，不断增强本会凝聚力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，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（一）省内版权产业界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。

（二）省内文学、艺术、科学智力成果的创作者、传播者、使用者或相关利益关联者。

（三）热心并支持版权保护、支持版权产业发展，积极参与反盗版和版权维权活动者。

（四）热爱版权事业，有一定版权学术成就或特殊贡献者。

（五）从事版权管理、运营、教学、研究、司法、行政、贸易等方面工作，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理论基础者。

（四）经秘书处研究认为，可接纳为本会会员的其他人员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。

（二）经秘书处审核通过。

（三）单位会员在提出入会申请时，应当确定本单位会员代表。

（四）由协会秘书处登记在册并发给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- (二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- (三)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。
- (四) 优先获得本会编印的有关信息、资料和刊物。
- (五) 享受本会法律咨询及维权援助、纠纷调解等其他服务。
- (六) 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。
- 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。
- 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- (四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。
- (五) 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。
- (六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。
- (二) 通报批评。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。
- (四) 除名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(一) 连续两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- (二) 连续两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。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。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- (五)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

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。
- (二)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。
- (三)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。
- 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。
- 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。

(七)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。

(八)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。

(九) 决定本会名称变更事宜。

(十)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。

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。

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，每年召开一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及会员代表大会，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或会员代表。

会员及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，经理事会审议，可以通过电子通讯方式进行会议，并进行电子方式表决。

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25%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

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长主持。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

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/2。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投票通过。

（三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四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代表的 1/3，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。

（二）在全省版权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（五）符合登记机关和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，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两个月，由

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。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 1/5 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，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。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两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。

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。

（三）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：

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。
- (二)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。
- (三)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- (四)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。
- (五)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- (六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。
- (七)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 and 合理建议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。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，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。

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在届中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- (三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。
- (四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。
- (五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。
- (六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。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。
- (八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。

(九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。

(十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。

(十一) 制定本会信息公开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。

(十二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。

(十三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五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三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本会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聘任、解聘秘书长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,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,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情况特殊的,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:(一)负责人的调整;(二)增补、罢免理事;(三)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薪酬。

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 1/5 的理事提议,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,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,人数为 11 人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,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项的职权,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,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四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,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六月召开一次会议,情况特

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五条 经理事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3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。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版权领域有较大影响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理事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、秘书长，

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，可不经过程序。

第三十九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因特殊情况，经理事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四十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一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。

（二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

情况。

（三）向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。

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二条 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。

（四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。

（五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。

（六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。

（七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。

（八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（九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四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

查，并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。

第五节 监事会

第四十四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监事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五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- （二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。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

工作和提出提案。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。

（五）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五十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分支机构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委员会”“中心”字样结束，代表机构以“联络处”、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“工作站”等字样结束。

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第五十四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

第五十五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

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九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六十条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。
- （二）捐赠。
- （三）政府资助。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。
- （五）利息。
- 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

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十六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。

第六十七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、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、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六十九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

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七十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等情况等信息。

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2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七十二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七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七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

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七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七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3 月 13 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